



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凱、林傳捷、許張義、鍾兆其、王天浩、劉上銘、陳宜楓，共計 7 人；

實際出席人數：林傳凱、林傳捷、許張義、鍾兆其、王天浩、陳宜楓，共計 6 人。

委託出席人數：劉上銘(委託陳宜楓獨立董事代理出席)，共計 1 人

肆、列席者：財務部資深經理駱宜筠、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、財務部副理梁惟淳、台新證券黃雅瑩業務協理、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

伍、主席：林傳凱

記錄：林秀玲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，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，應注意利益迴避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10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依董事會核定之 110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0 項，已如期執行完成 50 項及 5 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捌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0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，本公司已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由稽核室彙總覆核併同年度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，經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謹檢附 110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乙份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二、以上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154,800,000 元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為營運需求，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154,800,000 元整。

二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主席：林傳凱



記錄：林秀玲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日

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簽到簿

時間	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
地點	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

	簽到處
董事：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-林傳凱	林傳凱
董事：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-林傳捷	林傳捷
董事：許張義	許張義
董事：鍾兆其	鍾兆其
獨立董事：劉上銘	
獨立董事：王天浩	王天浩
獨立董事：陳宜楓	陳宜楓